

审批意见：

通环审表（2022）3号

**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**  
**关于《开封市通许县涡河裴庄闸引黄调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**  
**的批复**

通许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市通许县涡河裴庄闸引黄调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竖岗镇裴庄闸至开通尉三县交界，投资15400万元，总长度约10km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对竖岗镇裴庄闸至开通尉三县交界段涡河河道进行扩挖疏浚，堤防加固整修和堤顶道路硬化等措施，一方面增加河道蓄水量，河道原蓄水量90万m<sup>3</sup>，扩挖疏浚后河道蓄水量420万m<sup>3</sup>，新增蓄水量330万m<sup>3</sup>。项目不涉及引水工程，不新增引水量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（施工期）：

**1. 废气。**

施工期：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和河道清淤恶臭。开工前做到“六个到位”，施工中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减少扬尘污染；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，加强设备维护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在用和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，减少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尾气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将清淤工作安排到秋冬季进行，减轻河道清淤恶臭影响。

**2. 废水。**

施工期：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、车辆冲洗废水，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；施工机械及车辆维修、冲洗废水经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### 3. 噪声。

施工期：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作业噪声、运输车辆噪声等，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施工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。靠近敏感目标一侧的施工活动应在开工前告知周边居民，尽量征得其居民的同意，适当加高边界围挡，设置临时隔声障，合理规划运输路线，尽量避开环境敏感点，途经敏感点处运输车辆不得鸣笛，应保持匀速慢行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### 4. 固体废物。

施工期：固废主要为弃土、河道淤泥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弃土和淤泥在河道范围内临时堆存后，运走用于通许县坑塘整治。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。

### 5. 生态环境。

应认真落实生态减缓和恢复措施。施工过程中，采用科学合理的施工方式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减少生态破坏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采取土地整治、植被绿化等措施，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，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通许县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，并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2年1月14日